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曾月娥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李曾月娥已於108年2月7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債務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